

勞工羅 00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

一、 行業分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（4310）

二、 災害類型（分類號碼）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 災害媒介物（分類號碼）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
四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6 月 27 日早上 9 時許，00 公司所僱勞工羅 00（罹災者）與 XX 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羅 XX 於 AA 有限公司廠房副樓 4 樓一同進行設備吊運作業，於接近中午時將槽體穿越 4 樓樓板之原料槽拆除並吊移至 1 樓，造成 4 樓樓板面穿越處有一圓形開口，惟因已到中午休息時間罹災者羅 00 與羅 XX 便先去用餐休息，於當日 13 時開始繼續作業，當羅 XX 在 4 樓由無線電指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陳 00 準備將放置於 4 樓地面之鐵板吊起時，罹災者羅 00 為讓出吊運鐵板之作業空間而往後移動，行走間不慎由 4 樓拆除酯粒槽後造成之地面開口墜落至 3 樓地板，後將罹災者羅 00 送 00 醫院治療，惟罹災者羅 00 仍於 108 年 6 月 29 日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 災害原因分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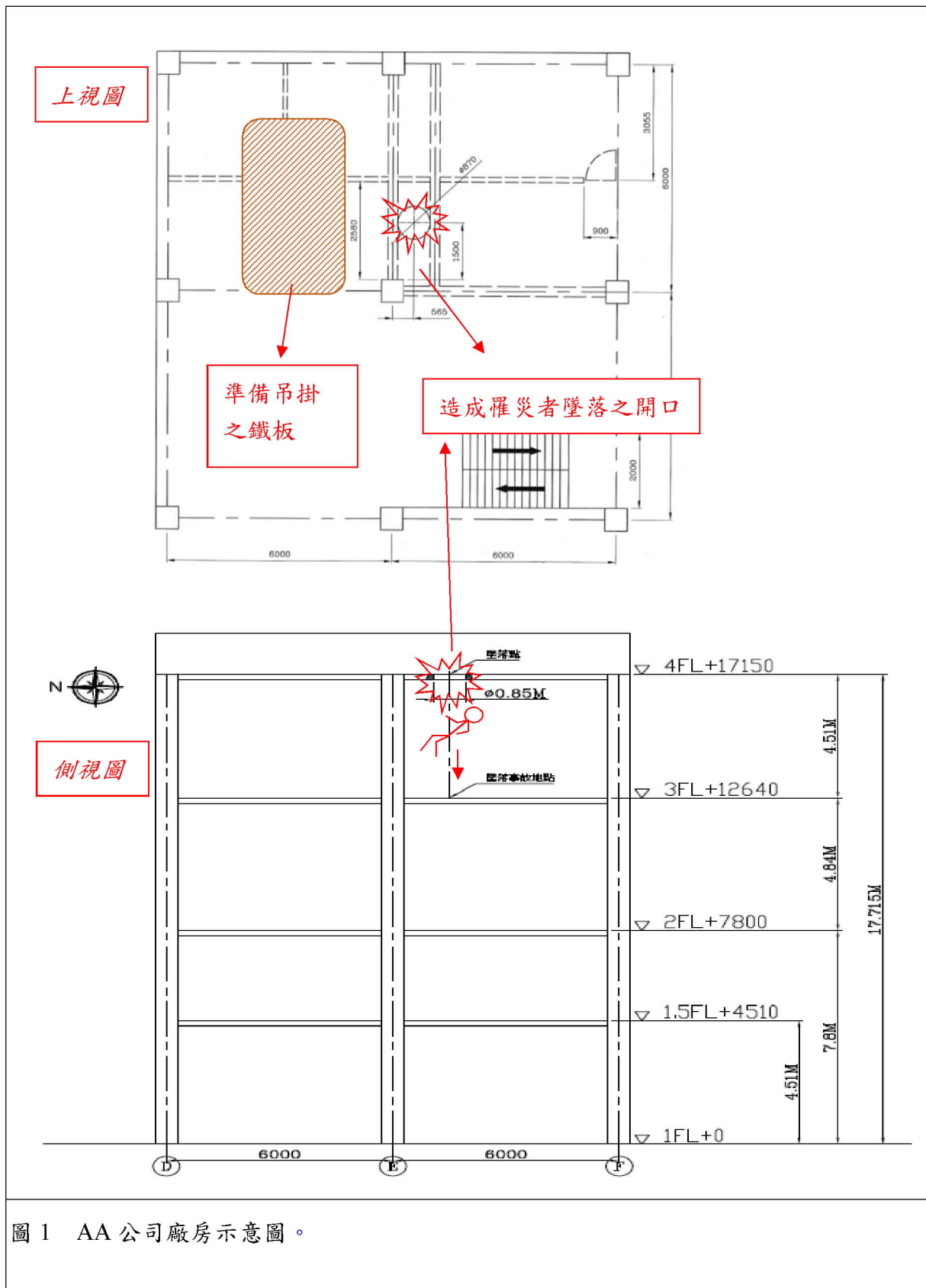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 108 年 6 月 27 日早上 9 時許，罹災者羅 00 於 AA 有限公司廠房副樓 4 樓與 XX 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羅 XX 一同進行設備吊運作業時，因地面有拆除原料槽產生之開口，且該開口未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，致罹災者羅 00 於作業時，自該開口墜落至下方 3 樓地板，墜落高度約 4.37 公尺，造成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、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

本次災害原因分析如下：

1.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羅 00 作業時自 4 樓拆除原料槽後造成之地面開口墜落至下方高差約 4.37 公尺之 3 樓地板，造成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、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
2. 間接原因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存有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，未設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
3. 基本原因：（1）未對設備拆除吊掛作業實施危害辨識、評估並採取控制措施。
（2）雇主僱用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二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




照片 1 災害現場照片，因原料槽移除後造成地面有一直徑 87.5 公分之開口。



照片 2 災害現場照片，罹災者自 4 樓地面之開口墜落至 3 樓地板，墜落高度約 4.37 公尺。